

证券代码：874679

证券简称：正大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富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26,93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706,2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Paisan Youngsomboon（杨森源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98,97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白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50,55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85,3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景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59,0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赖锦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邱法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春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备注：董事王富杰先生、谢毅先生、Paisan Youngsomboon（杨森源）先生、白宇飞先生、纪涛先生及陈景玉先生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间接持有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丁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99,5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Somchai Akraworamah（金林凯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春涛先生，男，1974 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，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。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，任香港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；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，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助理教授；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；201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，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，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6 月至今，任河南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河南大学至善学者特聘教授。

备注：监事丁刚先生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间接持有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0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